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宗憲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對被告為前揭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卷可考（士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卷第41至42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。被告前開犯行經警查獲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（下稱民航醫務中心）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法驗測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、淨重及驗餘淨重如附表乙欄所示）等情，亦有卷附如附表乙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足憑，可證附表編號1、2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編號3物品有甲基安非他命微量附著於器具及袋內，無從析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扣案物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諭知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表：

編號	甲、扣案物	乙、鑑定內容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 士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 2. 保管字號：士檢112年度安保字第147號（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6頁） 3. 民航醫務中心112年2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實稱毛重0.3690公克（含1袋）、淨重0.0600公克、驗餘0.0598公克，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6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 士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 2. 保管字號：士檢112年度安保字第147號（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6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		3. 民航醫務中心112年2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實稱毛重0.5040公克（含1袋）、淨重0.1680公克、驗餘0.1678公克，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6頁）
3	針筒1支	1. 士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0號 2. 保管字號：士檢112年度保管字第777號（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9頁） 3. 民航醫務中心112年2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淨重0.0850公克、餘重0.0848公克，士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1號卷第66頁）